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256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大學附設醫院，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自該院離職，依法應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歇業，惟迄至 94 年 10 月 2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案經原處分

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09438256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之 2、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

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任職於○○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科擔任住院醫師，於 94 年 6 月 30 日辦妥離院手續，即返回南部準備考試，此期間並無任何單位之人員告知應於限期內辦理歇業登記。

且訴願人曾先後任職於林口○○醫院、○○醫院，離職後均由院方主動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現本案無任何提醒即予以處罰，令人感無奈及錯愕，是期能予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自○○大學附設醫院離職，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應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歇業，惟迄至 94 年 10 月 2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

銷之事實，有訴願人之 94 年 6 月 30 日○○大學附設醫院員工離職證明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返回南部準備考試，此期間並無任何單位之人員告知應於限期內辦理歇業登記等節。經查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前揭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者即應受罰。是本案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執照註銷，尚難以其不知規定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